

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8



采 购 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30
（一）资格审查表（适用各包）.....	30
（二）符合性评审表（适用各包）.....	31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适用各包）.....	32
第四章 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6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

---

七、 投标人要求.....	67
八、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68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69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0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71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报价表格.....	73
三、投标人承诺函.....	74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77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78
六、技术（服务）部分.....	80
七、综合部分.....	81
八、投标人简介.....	82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3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08-1	包 1: 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河南省胸科医院三院区非急救危重患者院际间转诊服务	7000000.00	7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608-2	包 2: 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郑州市内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服务	7000000.00	700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608-3	包 3: 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服务	7000000.00	7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3个包。包1：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河南省胸科医院三院区非急救危重患者院际间转诊服务；包2：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郑州市内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服务；包3：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服务。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3.2 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提供卫生行政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约定收取。

##### 3. 内部监督：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5662810、6566296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 2.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电话：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1000000元（包1:7000000元，包2:7000000元，包3:7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1：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河南省胸科医院三院区非急救危重患者院际间转诊服务； 包2：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郑州市内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服务； 包3：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3.2 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提供卫生行政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b>分包、转包</b>	<b>不允许</b>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及其它约定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b>最高投标限价</b>	<b>包 1、包 2、包 3：人民币 5.0 元/公里，大写：伍元/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b>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6.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投标人是否可以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	<p>是。</p> <p>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包号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如包1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2仍进行评审排名，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58590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p>
7.5.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十五万元。</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p> <p>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p> <p>3、履约保证金于服务合同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合同纠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持履约保证金收据一次性无息返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b>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p>	

	<p>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b>付款方式：转运数据经核对无误后，每月据实结算一次，采用转账方式。</b>
10.6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p>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10.8	<p>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收取费用如下（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调整）：</p> <p>2.1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p> <p>2.2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80%收取；</p> <p>2.3 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70%收取；</p> <p>2.4 2000万以上：按标准50%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账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p> <p>    银行账号：41050179390800001201</p>
10.9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p>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转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包括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

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包号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如包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 2 仍进行评审排名,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标准。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适用各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7	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提供卫生行政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b>同时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b>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二) 符合性评审表 (适用各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 (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适用各包)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1.</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服务）部分：55 分	<p>项目服务方案（9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整体转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过程方案；            ②服务质量方案；            ③安全保障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b>得 3 分，满分 9 分</b>。每缺少一项内容的<b>扣 3 分</b>，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b>扣 1 分</b>，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运行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受理流程； ②车辆安排； ③车载配套。</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运行配置较完善、受理流程较简洁快速、配套种类及方便性较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b>得3分，满分9分</b>。每缺少一项内容的<b>扣3分</b>，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b>扣1分</b>，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内部管理制度 (1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岗位职责； ②转运规范； ③车辆及设备消毒； ④废弃物处理。</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b>得3分，满分12分</b>。每缺少一项内容的<b>扣3分</b>，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b>扣1分</b>，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团队 (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服务团队包括岗位配置、服务配合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岗位配置齐全、人员培训到位、服务配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岗位配置较齐全、人员培训较到位、服务配合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岗位配置基本齐全、人员培训基本到位、服务配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服务团队一般，服务配合方案还需要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8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 ②岗位标准； ③专业知识； ④职业道德规范。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预案（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②患者病情突变方案； ③患者纠纷方案。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p>与采购人配合协调方案（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服务时效保障措施、服务调查反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尽可行、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详尽可行、较合理科学，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与本项目要求贴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还需要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15分	<p>业绩（5分）</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和增值服务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对以上内容论述详细，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虽完整但承诺描述不够详细，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缺失两项或以上需求）或内容无具体细节，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 2 分；          服务承诺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及技术指导方案情况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对以上内容论述详细，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虽完整但承诺描述不够详细，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缺失两项或以上需求）或内容无具体细节，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 2 分；          服务承诺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p>
--	--	-----------------------	--

## 第四章 合同

### 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及有关事项，依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甲方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河南省胸科医院三院区非急救危重患者院际间转诊。

####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期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针对转运患者进行随访时对转运服务的满意度以及签约服务企业人员资质、车辆、规范操作等方面的不定期抽查考核。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河南省胸科医院三院区非急救危重患者院际间转诊。每公里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 /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

#### 五、付款方式

- 1、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结算费用；
- 2、付款节点为：转运数据经核对无误后，每月据实结算一次，采用转账方式。

#### 六、服务内容

- 1、甲方为乙方转运患者至甲方就诊开辟 24 小时绿色通道，便于及时安置患者住院治疗。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或固定停车位，方便乙方在甲方驻车使用，乙方在甲方驻车应按序停放。
- 3、合作期间，由乙方负责甲方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河南省胸科医院三院区非急救危重患者院际间转诊，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乙方转运车辆及随车人员、设备应具备在低温、雨雪、灾害等条件下的转运患者要求。
- 4、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每公里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公里费、过路费、辅助设备与氧气使用费、医护人员出诊费用及其他耗材（一次性被子、便携式氧气袋等）等全部费用。
- 5、如有非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其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且停止合作并进行整改，整改不通过，终止合同。
- 6、乙方转运车辆须能充分保障甲方患者转运需求，乙方需为每台转运车辆投保意外伤害险、座位（担架/轮椅）险(车辆核载人数 6 人)等商业保险。
-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患者面前或其他不恰当场合评论甲方的医疗行为和其他服务，避免造成误解和不利影响。
- 8、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由乙方配备随车医、护人员。如乙方随车医、护人员不足时，甲方可委派医、护人员进行支援（随车医生 300 元/人，随车护士 300 元/人），但医护人员出诊费应于当月转运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转运过程中的医疗责任和道路转运责任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因医疗、收费行为不规范给甲方造成声誉风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10、由患者自行联系转运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人员和车辆要服从甲方所属部门管理，在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 七、服务质量要求

### 1、企业要求

- (1) 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转包或挂靠。

(2) 企业要求

①乙方为机构，转运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企业名称相符。配备的车辆\_\_\_\_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②乙方为平台，需提供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转运服务协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医疗机构自有合规“救护”性质的转运救护车\_\_\_\_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3) 乙方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运行配置要求：

(1) 设立独立的受理电话，受理转运服务，有专人对接。

(2) 车辆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 WS/T292—2008《救护车》，有关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救护车辆配置标准（试行）》（豫卫医〔2018〕4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医疗转运服务所需药品、器械和设备等（包括办理相关保险等）。

(3) 车内必须配备标准上车担架床、车载无创/有创呼吸机及相应套件、心电监护、除颤仪、注射泵、吸痰器、标准担架床、紫外线消毒灯等。医用氧气瓶、氧气袋和吸氧装置应定期检测，氧气供应购自符合供气资质的正规单位。

3、工作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2) 驾驶员应身体健康，具有 B1 照及以上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严重违法记录。

(3) 所有车上医护人员必须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并通过急救培训资格证方可上岗。

(4) 所有人员需身心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

4、规章制度要求：

公司应建立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2) 建立规范的转运操作流程。

(3) 建立车辆及设备消毒制度。

- (4) 建立患者使用过的废弃物处置制度。
- (5) 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患者病情突变处置预案。

##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其他约定

1. 禁止承包方以任何形式对服务进行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款不予支付。
2.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以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这两种情形中先发生者为准。

## 十、履约保证金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伍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违约责任

1. 若合作过程中乙方以各种借口推诿拖延或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给予书面警告，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违约或违约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履约担保方索赔，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2. 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列入医院黑名单，五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参与本类型项目报价。
3. 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4. 若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整改的，则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需要整改，而乙方不予整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已支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5. 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行为导致第三者索赔，进而导致甲方卷入诉讼程序或损害赔偿等，乙方应予以补偿，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免受损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037165662815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u>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u>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u>7607 0157 4000 00953</u>	账 号： _____
地 址： <u>郑州市纬五路1号</u>	地 址： _____

## 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及有关事项，依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甲方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郑州市内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

###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期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针对转运患者进行随访时对转运服务的满意度以及签约服务企业人员资质、车辆、规范操作等方面的不定期抽查考核。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省内外合作医院的患者接诊用车及郑州市内患者接诊，每公里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

### 五、付款方式

- 1、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结算费用；
- 2、付款节点为：转运数据经核对无误后，每月据实结算一次，采用转账方式。

### 六、服务内容

- 1、甲方为乙方转运患者至甲方就诊开辟 24 小时绿色通道，便于及时安置患者住院治疗。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或固定停车位，方便乙方在甲方驻车使用，乙方在甲方驻车应按序停放。

3、合作期间，由乙方负责甲方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及郑州市内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乙方转运车辆及随车人员、设备应具备在低温、雨雪、灾害等条件下的转运患者要求。

4、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每公里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公里费、过路费、辅助设备与氧气使用费、医护人员出诊费用及其他耗材（一次性被子、便携式氧气袋等）等全部费用。

5、如有非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其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且停止合作并进行整改，整改不通过，终止合同。

6、乙方转运车辆须能充分保障甲方患者转运需求，乙方需为每台转运车辆投保意外伤害险、座位（担架 / 轮椅）险（车辆核载人数 6 人）等商业保险。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患者面前或其他不恰当场合评论甲方的医疗行为和其他服务，避免造成误解和不利影响。

8、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由乙方配备随车医、护人员。如乙方随车医、护人员不足时，甲方可委派医、护人员进行支援（随车医生 300 元/人，随车护士 300 元/人），但医护人员出诊费应于当月转运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转运过程中的医疗责任和道路转运责任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因医疗、收费行为不规范给甲方造成声誉风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0、由患者自行联系转运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人员和车辆要服从甲方所属部门管理，在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 七、服务质量要求

### 1、企业要求

（1）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转包或挂靠。

（2）企业要求

①乙方为机构，转运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企业名称相符。配备的车辆\_\_\_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②乙方为平台，需提供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转运服务协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医疗机构自有合规“救护”性质的转运救护车\_\_\_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3）乙方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运行配置要求：

（1）设立独立的受理电话，受理转运服务，有专人对接。

（2）车辆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 WS/T292—2008《救护车》，有关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救护车辆配置标准（试行）》（豫卫医〔2018〕4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医疗转运服务所需药品、器械和设备等（包括办理相关保险等）。

（3）车内必须配备标准上车担架床、车载无创/有创呼吸机及相应套件、心电监护、除颤仪、注射泵、吸痰器、标准担架床、紫外线消毒灯等。医用氧气瓶、氧气袋和吸氧装置应定期检测，氧气供应购自符合供气资质的正规单位。

## 3、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2）驾驶员应身体健康，具有 B1 照及以上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严重违法记录。

（3）所有车上医护人员必须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并通过急救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4）所有人员需身心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

## 4、规章制度要求：

公司应建立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2）建立规范的转运操作流程。

（3）建立车辆及设备消毒制度。

（4）建立患者使用过的废弃物处置制度。

(5) 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患者病情突变处置预案。

##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其他约定

1. 禁止承包方以任何形式对服务进行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款不予支付。

2.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以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这两种情形中先发生者为准。

## 十、履约保证金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伍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违约责任

1. 若合作过程中乙方以各种借口推诿拖延或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给予书面警告，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违约或违约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履约担保方索赔，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2. 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列入医院黑名单，五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参与本类型项目报价。

3. 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4. 若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整改的，则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需要整改，而乙方不予整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已支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5. 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行为导致第三者索赔，进而导致甲方卷入诉讼程序或损害赔偿等，乙方应予以补偿，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免受损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037165662815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u>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u>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7607 0157 4000 00953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郑州市纬五路1号 _____	地 址： _____

## 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及有关事项，依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甲方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

###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期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针对转运患者进行随访时对转运服务的满意度以及签约服务企业人员资质、车辆、规范操作等方面的不定期抽查考核。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河南省胸科医院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每公里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

### 五、付款方式

- 1、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结算费用；
- 2、付款节点为：转运数据经核对无误后，每月据实结算一次，采用转账方式。

### 六、服务内容

- 1、甲方为乙方转运患者至甲方就诊开辟 24 小时绿色通道，便于及时安置患者住院治疗。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或固定停车位，方便乙方在甲方驻车使用，乙方在甲方驻车应按序停放。
- 3、合作期间，由乙方负责甲方省内外合作医院的非急救危重患者接诊用车，由甲方指定专人

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乙方转运车辆及随车人员、设备应具备在低温、雨雪、灾害等条件下的转运患者要求。

4、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每公里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公里费、过路费、辅助设备与氧气使用费、医护人员出诊费用及其他耗材（一次性被子、便携式氧气袋等）等全部费用。

5、如有非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其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且停止合作并进行整改，整改不通过，终止合同。

6、乙方转运车辆须能充分保障甲方患者转运需求，乙方需为每台转运车辆投保意外伤害险、座位（担架 / 轮椅）险（车辆核载人数 6 人）等商业保险。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患者面前或其他不恰当场合评论甲方的医疗行为和其他服务，避免造成误解和不利影响。

8、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联系的用车，由乙方配备随车医、护人员。如乙方随车医、护人员不足时，甲方可委派医、护人员进行支援（随车医生 300 元/人，随车护士 300 元/人），但医护人员出诊费应于当月转运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转运过程中的医疗责任和道路转运责任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因医疗、收费行为不规范给甲方造成声誉风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0、由患者自行联系转运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人员和车辆要服从甲方所属部门管理，在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

（1）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转包或挂靠。

（2）企业要求

①乙方为机构，转运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企业名称相符。配备的车辆\_\_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②乙方为平台，需提供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转运服务协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医疗机构自有合规“救护”性质的转运救护车\_\_\_\_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3）乙方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运行配置要求：

（1）设立独立的受理电话，受理转运服务，有专人对接。

（2）车辆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 WS/T292—2008《救护车》，有关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救护车配置标准（试行）》（豫卫医〔2018〕4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医疗转运服务所需药品、器械和设备等（包括办理相关保险等）。

（3）车内必须配备标准上车担架床、车载无创/有创呼吸机及相应套件、心电监护、除颤仪、注射泵、吸痰器、标准担架床、紫外线消毒灯等。医用氧气瓶、氧气袋和吸氧装置应定期检测，氧气供应购自符合供气资质的正规单位。

## 3、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2）驾驶员应身体健康，具有 B1 照及以上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严重违法记录。

（3）所有车上医护人员必须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并通过急救培训资格证方可上岗。

（4）所有人员需身心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

## 4、规章制度要求：

公司应建立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2）建立规范的转运操作流程。

（3）建立车辆及设备消毒制度。

（4）建立患者使用过的废弃物处置制度。

（5）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患者病情突变处置预案。

##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其他约定

1. 禁止承包方以任何形式对服务进行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款不予支付。

2.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以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这两种情形中先发生者为准。

### 十、履约保证金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伍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违约责任

1. 若合作过程中乙方以各种借口推诿拖延或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给予书面警告，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违约或违约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

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履约担保方索赔，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2. 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列入医院黑名单，五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参与本类型项目报价。

3. 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4. 若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整改的，则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需要整改，而乙方不予整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已支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5. 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行为导致第三者索赔，进而导致甲方卷入诉讼程序或损害赔偿等，乙方应予以补偿，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免受损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037165662815 \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

开户银行：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7607 0157 4000 00953	账 号： _____
地 址： 郑州市纬五路1号	地 址： 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我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长途接诊转运服务队，配备医护人员和各种急救设备，免费转运非急救危重症患者。随着我院发展，转运量的不断增大，仅靠我院转运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根据相关政策，结合我院长途接诊转运服务队工作情况及转运压力，与有资质的非急救转运企业合作补充我院的转运力量，能够更好的为患者服务。

（一）投标人采用一价全包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公里费、过路费，辅助设备与氧气使用费、医生护士驾驶员出诊费用及其他耗材（一次性被子、便携式氧气袋等）等全部费用。最高限价：河南省胸科医院非急救危重患者转运，每公里人民币 5.0 元，大写：伍元 /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如投标人随车医、护人员不足时，我院可委派医、护人员进行支援（随车医生 300 元/人，随车护士 300 元/人），但医护人员出诊费应于当月转运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

（二）投标人的转运车辆须能充分保障我院患者转运需求，需为每台转运车辆投保意外伤害险、座位（担架/轮椅）险(车辆核载人数 6 人)等商业保险。

（三）投标人有责任维护我院形象、声誉和利益，对我院提供的相关材料履行保密义务。中标方工作人员在服务管理、操作上接受我院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四）中标方因医疗、收费行为不规范给我院造成声誉风险的，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五）中标方有责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同时必须遵守医院制度。中标方车辆要服从招标人所属部门管理，在招标人相关部门备案。

（六）投标人向院方提供相关企业和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及设备合格的证明文件。保证从事转运的工作人员来历清楚、证件齐全。中标方实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制订转运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 二、项目要求

#### 1、投标企业要求

（1）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转包或挂靠。

#### 2、企业要求（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①投标人若为机构，转运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企业名称相符。配备的车辆至少 5 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②投标人若为平台，需提供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转运服务协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合作医疗机构全称、协议签订时间及服务内容摘要；医疗机构自有合规“救

护”性质的转运救护车至少 5 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含意外伤害险、座位险）。

3、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可提供业绩案例。

4、运行配置要求：

（1）设立独立的受理电话，受理转运服务，有专人对接。

（2）车辆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 WS/T292—2008《救护车》，有关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救护车辆配置标准（试行）》（豫卫医〔2018〕48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医疗转运服务所需药品、器械和设备等（包括办理相关保险等）。

（3）车内必须配备标准上车担架床、车载无创/有创呼吸机及相应套件、心电监护、除颤仪、注射泵、吸痰器、标准担架床、紫外线消毒灯等。医用氧气瓶、氧气袋和吸氧装置应定期检测，氧气供应购自符合供气资质的正规单位。

5、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2）驾驶员应身体健康，具有 B1 照及以上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严重违法记录。

（3）所有车上医护人员必须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并通过急救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4）所有人员需身心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

6、规章制度要求：

公司应建立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2）建立规范的转运操作流程。

（3）建立车辆及设备消毒制度。

（4）建立患者使用过的废弃物处置制度。

（5）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患者病情突变处置预案。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一年。针对转运患者进行随访时对非医疗转运服务的满意度以及签约服务企业人员资质、车辆、规范操作等方面的不定期抽查，对患者反映意见较大，整改无效的签约服务企业随时终止与其合作。

#### 2、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5 万元；

2.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2.3. 付款方式:**

转运数据经核对无误后, 每月据实结算一次, 采用转账方式。

**四、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以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这两种情形中先发生者为准。

2. 附件: 服务考核标准

备注: 本章各项要求,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响应或提供事实依据。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 中标人在响应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 服务考核标准

## 1、运行配置要求：

(1) 设立独立的受理电话，受理转运服务，有专人对接。(2) 车辆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 WS/T292—2008《救护车》，有关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救护车配置标准（试行）》（豫卫医〔2018〕4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医疗转运服务所需药品、器械和设备等（包括办理相关保险等）。

(3) 车内必须配备标准上车担架床、车载无创/有创呼吸机及相应套件、心电监护、除颤仪、注射泵、吸痰器、标准担架床、紫外线消毒灯等。医用氧气瓶、氧气袋和吸氧装置应定期检测，氧气供应购自符合供气资质的正规单位。

## 3、工作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2) 驾驶员应身体健康, 具有 B1 照及以上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及无严重违法记录。

(3) 所有车上医护人员必须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并通过急救培训资格证方可上岗。

(4) 所有人员需身心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

## 3、规章制度要求：

公司应建立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2) 建立规范的转运操作流程。

(3) 建立车辆及设备消毒制度。

(4) 建立患者使用过的废弃物处置制度。

(5) 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患者病情突变处置预案。

## 4、提供服务的及时性

## 5、与招标人沟通的顺畅程度

## 6、是否服从招标人对其人员、车辆的管理

## 7、对转运患者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 8、不定期进行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

\_\_\_\_\_年度长途接诊转运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转运人员服务态度			转运人员及时到达转运地点			转运人员对患者的照顾及病情变化时的处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全院满意度汇总								
满意率 _ %，满意率在 80%以下，书面通知整改，整改不通过终止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邮箱：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七、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 八、企业设置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提供卫生行政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公里（¥          元/公里）（不足10公里的按10公里计算）的投标价格，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采用一价全包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公里费、过路费、辅助设备与氧气使用费、医护人员出诊费用及其他耗材（一次性被子、便携式氧气袋等）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服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技术（服务）部分编制。

## 七、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部分编制。

## 八、投标人简介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产品信息并签字盖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若投标产品未列入清单，投标人可删除表格。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